

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赤子情 中國心」
及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申請及撥款須知

2025/26 學年

目 錄

1. 引言.....	1
2. 申請指引.....	1
3. 資助細則.....	3
4. 運用資助原則及規則.....	5
5. 財務及會計安排.....	6
6. 退還款項.....	7
7. 官立學校財務安排.....	7
8. 提交《活動報告》.....	8
9. 其他注意事項.....	8
10.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9
11. 查詢.....	10
12. 參考資料及申請文件.....	10

1. 引言

- 1.1 本局會定期透過教育局通函，邀請合資格的學校提交申請，成功獲批資助的學校必須遵守此《申請及撥款須知》、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撥款，並符合適用於有關學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

2. 申請指引

- 2.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均可申請。受資助者須為高小、初中及高中學生，以及隨團出發的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 2.2 學校宜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讓他們在小學及中學階段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並向學生家長介紹交流活動的學習目的和內容。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 2.3 資助計劃旨在資助學校為學生舉辦校本的交流活動。因此，資助的活動必須為學校自行籌辦¹，或按適用於有關學校類別的招標及採購程序，委託機構承辦，並按獲批的申請書於指定期間完成。
- 2.4 學校須為學生籌辦在香港或內地進行的交流及參訪等學習活動；內地行程可包括參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習活動²。所有活動的主題和內容須配合資助計劃的目的。
- 2.5 學校可同時申請資助分別在香港及／或在內地進行不同活動。內地交流活動的資助範圍已包括行程前的培訓活動和行程後的經驗分享、展覽及出版刊物等相關學習活動，因此，該等在香港舉辦的行程前後活動，不可視作香港活動而申請額外資助。
- 2.6 若交流活動為聯校活動，所有參加學校須分別遞交《申請書》。
- 2.7 本局收到學校的《申請書》兩星期內會向學校發出確認電郵。如學校在提交《申請書》後兩星期內未有收到上述電郵，請即與本組聯絡。
- 2.8 一切活動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首要行事原則，學校應為活動制訂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計劃。不論學校是否委託機構承辦活動，學校必須負責督導和監察活動的策劃與組織。
- 2.9 教育局會按學校申請書的內容進行評審，評審標準包括：主題、目的、

¹ 學校不可使用計劃的資助參加其他由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舉辦或託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² 若行程只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唯一參訪地，則不屬本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

內容、對學生的學習效益、活動整體規劃、行程路線設計、成本效益、評估方法和延展活動等。

2.10 教育局或會委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活動或進行學校探訪，以了解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並視乎需要邀請學校於活動後作出回饋，以助監察及完善資助計劃。

2.11 獲資助的學校須參考《戶外活動指引》、《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學校策劃學生內地交流活動須知》([下載連結](#))策劃及組織活動，並按 1:20 (香港活動) 或 1:10 (內地活動) 的師生比例，安排校內教師 (包括校長) 擔任隨團教師，全程陪同及支援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及討論。例如，參加內地活動學生人數為 43 名，隨團校長及教師應為 5 位³。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



2.12 為促進學校間的專業交流與經驗分享，學校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局就獲資助的行程提交相片或影片，以展示學生在交流和考察期間的所見所聞、親身體驗與得着，亦歡迎一併提供其他相關學習成果 (例如行程示例、刊物、學生分享文章及媒體報導)。

相片格式	◆ 20 張精選活動相片 ◆ 所有檔案大小必須在 20MB 以下 ◆ 須為 JPEG 或 JPG 格式 ◆ 至少 1,600 個像素寬 (水平照片)，或 1,600 個像素高 (垂直照片)
影片格式	◆ 1 段經剪輯的影片 ◆ 影片約為 1-2 分鐘 ◆ 須以 MP4 格式檔案提交，解像度不可低於 1920x1080，畫面寬高比為 4:3 或 16:9，方向不限 (橫向或直向) ◆ 影片必須包括學校名稱、交流行程名稱和日期 ◆ 影片必須以真實參與該次交流計劃的學生來演繹，可適當加入字幕與標題。 ◆ 影片可附以簡介短文，以 MS Word 格式提交

教育局將以多元化方式整合及展示學生學習成果，包括上載作品至「薪火相傳」網頁。學校在遞交學生作品前，須得到相關人士 (包括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 的同意，授權教育局使用、修改或公開發布所有或部

³ 學校可因應實際需要，委派助理教師或教學助理隨團，他們必須曾接受相關訓練、具備隨團經驗，以有效促進學生學習和照顧學生需要，並最多只可佔全體由學校委派的獲資助隨團教學人員數目的 20% (以四捨五入為準)。假設參加考察團的學生人數為 113 名，隨團教師應為 12 名，在新安排下，學校可以在當中安排最多兩名助理教師或教學助理 (12 X 20% = 2.4) 參加。在符合人手比例要求後，學校亦可在嚴格遵守相關指引的前提下自費安排額外學校人員參加。上述安排將有助學校更順利執行計劃，令學生進一步了解國家發展，達到計劃目的。

分學生作品的內容，作教育及推廣用途。

學校所呈交的相片及影片必須為原創作品，學校須確保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私隱和版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字、繪圖、圖畫、圖解、照片、音樂，以及數據或其他材料的匯編）。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內容將不獲接納。

- 2.13 學校完成計劃後，宜安排經驗分享活動以總結學生的學習經歷，例如：舉辦學生匯報會、作品展，或在學校網頁展示有關學習成果等。學校因應交流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3. 資助細則

- 3.1 一般情況下，每個資助計劃的審批均會獨立處理，每所學校在同一學年可分別於兩項資助計劃為**最多 400 名學生及 40 名隨團教師申請資助舉辦內地交流活動**；如活動只在香港進行，則不設人數上限。

- 3.2 同時，本局會按以下原則分配資助名額：

- (a) 給予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
- (b) 如有需要，將以每組 21 名（香港活動）或 11 名（內地活動）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餘額會以抽籤形式處理；及
- (c) 按遞交申請書時間分時段審批，每所學校在每一申請時段每個資助計劃只可提交一份申請書。若本學年的資助名額用罄，教育局會於「薪火相傳」網站公布，並且不會再接受本學年的活動資助申請。

- 3.3 兩項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均按每個活動計算，分述如下：

- (a) 只在香港進行活動：以每天計算，每名受資助者（包括學生及隨團校長／教師）的資助額是**該活動每天實際人均開支的50%**，上限為每人每天港幣**40元**。以每一學年計算，每所學校的最高資助額為**\$10,000**。
- (b) 往內地進行活動：按人均開支計算，每名受資助者的**基本資助額為該活動人均開支的70%**，資助上限則按行程地區而定。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可申請**較高資助額**，即**該活動人均開支的100%**，資助上限則按行程地區而定，人數以每10名受資助學生獲分配1個較高資助名額的方法計算。如學校需要更多較高資助名額，必須在申請書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按整體申請名額酌情處理。

行程地區	初中及高小學生		高中學生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 資助計劃—— 「赤子情 中國心」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廣東省內	700 元	1,000 元	1,260 元	1,800 元
廣東省外	1,400 元	2,000 元	1,750 元	2,500 元

(c) 有關交流活動資助額的計算方法，可參考以下例子：

(i) 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

廣東省內			
人均開支	人均開支的70%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1,200元	840元	700元	1,000元
1,000元	700元	700元	1,000元
800元	560元	560元	800元

廣東省外			
人均開支	人均開支的70%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3,000元	2,100元	1,400元	2,000元
2,000元	1,400元	1,400元	2,000元
1,500元	1,050元	1,050元	1,500元

(ii)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廣東省內			
人均開支	人均開支的70%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2,000元	1,400元	1,260元	1,800元
1,800元	1,260元	1,260元	1,800元
1,000元	700元	700元	1,000元

廣東省外			
人均開支	人均開支的70%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3,000元	2,100元	1,750元	2,500元
2,500元	1,750元	1,750元	2,500元
1,500元	1,050元	1,050元	1,500元

註：人均開支 = 開支總額 ÷ 參加師生總人數。

3.4 獲資助人數及金額上限分別為載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的資助師生總人數及資助總額。若實際出發師生人數較獲批時多，多出的人數不會獲得資助。

3.5 獲本計劃資助的學生可同時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以補足參加活動的費用；但同一名學生的總資助額（本計劃資助 + 其他資助），不得超逾

該名學生參加該項活動所需的費用。例如：某學生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所需費用為\$1,000，獲資助計劃批予資助額\$700，他同時接受其他渠道資助的金額和自行承擔的費用（如有）總和不得超逾\$300。學校須確保不同渠道資助的運用符合其適用範圍，並清晰記錄學生接受的各類資助，以備查核。

- 3.6 一般而言，獲資助的隨團校長及教師數目須按上文所載的師生比例進行交流活動。為善用公帑，每團出發的實際參加學生人數不可少於 10 名。對未能符合上述師生比例或學生人數下限要求的活動，本局保留撤回全數資助的權利。

4. 運用資助原則及規則

- 4.1 整體而言，學校在運用資助方面應有一個完善的財政計劃及良好的預算，以切合學生的需要及配合學校發展和各項政策的優次。
- 4.2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
- 4.3 資助計劃的撥款應用作支付學生參加學習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團費、學習材料、行程前的培訓活動和行程後的延伸學習活動（例如：經驗分享活動、展覽、印製刊物），不能調撥作其他用途。不符合資助計劃撥款原則的支出，包括：活動所需的非消耗性物品（例如：電腦、電腦軟件、攝錄機、錄音機、樂器、書籍）、本地培訓者酬謝費用（例如：酬金、津貼、紀念品）、個人用品和消費（例如：活動前、後的餐膳費用）、因個人要求而入住單人房的附加費、在承辦機構購買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之外由師生個人額外購買的綜合旅遊保險、行程期間學校參訪其他組織或機構的禮節性開支，以及承辦機構隨團領隊的小費⁴等，將不予資助。若有學生家長隨團出發，其開支亦不會獲得資助。上述例子只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
- 4.4 教育局各項津貼均清楚列明使用範圍，原則上不應以公帑支付有關活動因任何原因取消或未能舉行而引致的支出。學校擬訂服務合約時，應訂明活動改期或取消及應對突發情況而引致額外費用等事項的相關條款，並應審慎考慮繳付訂金或服務費餘款予承辦機構的安排。學校如決定取消／延後相關學習活動，應先仔細審視相關合約，並按合約條款盡力與承辦機構溝通協調，商討可行安排，如改期舉行或安排退款。就承辦機構因取消／延後學習活動而收取的費用，學校應要求承辦機構提供有關費用分項和相關證明文件，並參考有關文件與承辦機構達成合理的協議，而有關費用不應多於合約條款所訂明的費用；學校亦應保存相關證

⁴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經營遊學團守則，遊學團的服務費必須包含於團費內，議會會員不得額外向團員收取。

明文件。

- 4.5 同一個資助計劃下，如學校在同一份申請書的內地活動及／或香港活動獲批核多於一個行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調動不同行程間獲批的資助師生人數和資助額；惟所有行程合計的總資助額和師生人數不得超越該次申請獲批予的資助師生總人數和資助總額上限，並要留意內地活動和香港活動須分開獨立計算。
- 4.6 學校如需採購服務舉辦內地交流活動，須按適用於有關學校類別的招標及採購程序辦理，並確保招標及採購制度有妥善的管理，包括設有監察和制衡機制，完善保存及不時覆核採購記錄。有關採購程序，非官立學校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官立學校請參閱教育局內部通函第 3/2019 號《Quotation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nd Revenue Contracts》的更新版本。
- 4.7 **承辦機構必須為合法持牌的旅行社**，隨團領隊亦應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承辦機構須就交流活動為參加者購買合適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並須就所有因交流活動而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有關責任。參加者如認為需加強保障，可自行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例如：保障因病不適宜外遊所引致的損失），惟相關費用不包括在資助項目內。

5. 財務及會計安排

- 5.1 款項會直接向資助／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發放（官立學校會獲預留撥款）。
- 5.2 學校必須把資助計劃的所有收支納入在學校整體的校務和財務架構內，以確保款項運用得宜，並能有效評估活動成效。
- 5.3 學校須為每個資助計劃的資助另設獨立分類帳，以妥善記錄所有項目（包括累算項目）的收支情況，並按現行規定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審核。
- 5.4 學校須按既定的校本財務管理程序及內部監管程序運用資助計劃的資助，並負責監管受資助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及評估活動成效。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須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備查。
- 5.5 學校如委託機構承辦內地交流活動，承辦機構發出的收據項目應顯示學校名稱、行程名稱、行程日期、每位參加者的收費、參加學生人數和隨團教師人數。

- 5.6 學校不用提交單據副本予教育局查核，然而學校必須根據此《申請及撥款須知》及資助計劃相關通函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記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備查。
- 5.7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的職務[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 5.8 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支出是以其他貨幣支付，則以兌換貨幣時的匯率計算，相關單據應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備查。
- 5.9 如有需要，學校可以運用學校經費（包括政府／非政府經費），補足實際資助額和活動支出的差額。資助學校可調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可運用直資津貼、按額津貼學校則可運用學費津貼的餘款，補足差額。

6. 退還款項

- 6.1 每個資助計劃的活動完結後，學校須按實際出發師生人數及實際人均開支計算實際可獲資助金額。如資助計劃的撥款有剩餘款額，學校須退還教育局。
- 6.2 若實際出發學生人數少於獲批核的數目，隨團教師的資助人數及獲較高資助的名額會相應調整（《申請結果通知書》列明的「額外獲較高資助的學生名額」則維持不變）。若參加師生的實際人均開支少於申請書的人均開支預算，以及參訪地區的較高資助額上限，參加師生的資助金額會相應調整。
- 6.3 一般來說，資助／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有關回撥款項會於給學校的經常津貼扣除，或發出繳款通知書以退還上述款項。

7. 官立學校財務安排

- 7.1 成功申請的官立學校會獲預留撥款，活動完成後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學校須備存資助計劃撥款的所有運用紀錄。獲資助人數及金額上限分別載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的資助師生總人數及資助總額。如有需要，學校可調撥「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剩餘款額補足資助計劃不足應付的差額。以財政年度計算，若預算撥款尚有剩餘款額，將會在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有關撥款額不可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 7.2 學校亦會收取參加者費用，為方便學校記錄資助計劃的帳目，局方會為所有官立學校開設一個暫收帳號碼。暫收帳的款項應在活動籌辦期間悉

數用來支付與獲資助計劃資助的活動的相關費用。本組不會為個別參加者發出一般繳款單。

學校確定**所有**參加者費用後，請向部門帳目組發便箋[傳真號碼：2892 2424]要求發出一般繳款單，便箋上請列明：

- 學校名稱；
- 學校獲分配的暫收帳號碼；及
- 需存入戶口的**總參加者費用金額**。

學校可透過繳交一般繳款單，將參加者繳付的全部費用存入政府戶口及記帳。

- 7.3 部門帳目組將每月就暫收帳發便箋給學校確認結餘，學校必須按要求準時回覆。
- 7.4 學校在遞交給部門帳目組付款的發票上，必須清楚列明繳付費用的帳號，例如：暫收帳、資助計劃撥款帳號或其他政府撥款的會計帳號。學校應優先運用已存入暫收帳的款項，在活動完結後暫收帳不應保存任何結餘及應盡快通知部門帳目組關閉有關暫收帳號碼。

8. 提交《活動報告》

- 8.1 學校須於活動完結後（包括分享會等延伸學習活動）一個月內，就每個批次獲資助計劃獨立向本局提交《活動報告》。**請勿自製或修改《活動報告》的格式**。學校提交的活動報告、相關相片及影片等概不發還。如有需要，學校可自行備份存檔。

9. 其他注意事項

- 9.1 本局將以書面通知成功申請資助的學校，並具列資助人數和金額，以及其他細節，所有行程須獲批核資助後才可進行。**學校必須按照申請書內容，於本學年的指定時段內完成獲批資助的所有活動，學校不可自行作出修訂**，否則教育局有權撤銷撥款。學校獲撥款後如需更改活動主題、行程、日數、參訪地點，或取消交流活動，必須在舉行活動前向教育局提交《計劃內容修訂申請表》，經批准申請後始可更改或取消原定安排。
- 9.2 學校無需就更更改交流日期、人均開支及參加人數向本局申請批准，只需在《活動報告》中反映。惟**學校實際可獲的資助金額，將按實際出發的師生人數和受資助範圍內的實際人均開支計算**。若實際參加學生人數少於獲批核的數目，獲較高資助的學生及隨團教師的資助人數會相應調整。**獲資助人數和金額的上限不得超過《申請結果通知書》列明的資助師生總人數和資助總額**。

- 9.3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學校如需委託機構承辦內地交流活動，承辦機構必須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及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旅行社，隨團領隊亦應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
- 9.4 學校如委託機構承辦交流計劃，須確保承辦機構會就交流計劃為參加者購買合適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並須就所有因交流活動而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有關責任。有關團體綜合旅遊保險可包括在資助項目內。
- 9.5 教育局各項津貼均清楚列明使用範圍，若有關活動因任何原因取消或未能舉行而引致的支出，原則上不應以公帑支付。學校擬訂服務合約時，應訂明活動改期或取消及應對突發情況而引致額外費用等事項的相關條款，並應審慎考慮繳付訂金或服務費餘款予承辦機構的安排。學校如決定取消／延後相關學習活動，應先仔細審視相關合約，並按合約條款盡力與服務承辦商溝通協調，商討可行安排，如改期舉行或安排退款等。就承辦機構因取消／延後學習活動的費用，學校應要求服務承辦商提供有關費用分項和相關證明文件，並參考有關文件與服務承辦商達成合理的協議，而有關費用不應多於合約條款所訂明的費用；學校亦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
- 9.6 教育局不鼓勵學校接受承辦機構給予教師團費折扣優惠，學校可要求承辦機構將優惠款額分攤給所有參加者。
- 9.7 學校在安排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時，應鼓勵參加者因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購買合適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其中包括個人意外保障、醫療費用、緊急救援服務、取消行程（例如：因病不適宜外遊）及縮短行程等保障範圍，以及足夠的保障額（如適用）。惟上述由師生個人額外購買的綜合旅遊保險不包括在資助項目內。
- 9.8 教育局保留權利，追究學校因違反本《申請及撥款須知》及相關法例而引致的損失及法律責任。

10.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0.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0.1.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兩項資助計劃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

- 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10.1.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10.2 可獲轉移資料者

10.2.1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10.3 查閱個人資料

10.3.1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灣仔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行政主任（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1 或電郵至 exolwlme21@edb.gov.hk。

11. 查詢

11.1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405 或 2892 5730（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或 2892 6108 或 2892 6430（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與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瀏覽「薪火相傳」網站。

12. 參考資料及申請文件

「薪火相傳」網站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	---

《申請書》	下載連結 
《申請書附件：行程內容》	下載連結 
《計劃內容修訂申請表》	下載連結 
《活動報告》	下載連結 

教育局
質素保證分部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